

石龙镇“11·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调查报告

石龙镇“11·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18年1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4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5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6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7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8

石龙镇“11·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调查报告

2017年11月16日18时05分左右，东莞市远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娇在其公司内进行废纸清理作业时发生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年11月17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石龙镇安监分局、公安分局、党政人大办、监察室、总工会、商务局、经济科技信息局、人力资源分局、社保分局等部门派员组成的以镇委副书记、镇长叶建华为组长，镇委委员刘雄波为副组长的事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负责本次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和性质，并提出了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及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远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3

日成立，住所：东莞市石龙镇黄家山村黄洲工业区****号，法定代表人：刘某红，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金属回收）。该公司投资人（股东）2人，分别为刘某红，投资额 50 万元，投资比例为 50%；刘某娇，投资额 50 万元，投资比例为 50%。

（二）事故单位投资人情况

刘某红，男，汉族，1968 年 12 月 13 日生，户籍地址：东莞市石龙镇龙田西路龙田花园南*****号，身份证号码：4414*****0314，是东莞市远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某娇，女，汉族，1970 年 2 月 5 日生，户籍地址：广东省五华县水寨镇*****，身份证号码：441*****0325，是东莞市远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红的妻子，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8 时 05 分左右，位于东莞市石龙镇黄家山村黄洲工业区 I5-6 号的东莞市远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内，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红正在进行压捆纸堆垛作业（刘某红持有叉车司机证，证件编号：4414*****0314）。刘某红驾驶叉车装载一捆压捆纸正要将其堆叠在地面另一捆压捆纸上面时，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红妻子刘某娇要求

刘某红先将地面压捆纸上的零散废纸清理掉再进行堆叠。刘某红离开叉车上前清理，刘某娇随后亦上前帮忙清理。当刘某娇正位于叉车货叉与地面压捆纸之间位置时，叉车货叉上的压捆纸失稳坠落击中其背部，使其受伤倒地昏迷。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某红马上抱起刘某娇呼叫现场人员开车将二人送往东莞市第三人民医院，经医护人员抢救，刘某娇于2017年11月16日22时10分证实死亡。

本次救援措施得当，处置及时，未造成二次事故及群体事件。经评估，本次救援处置行动得当。

（三）事故善后处理

东莞市远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红与死者是夫妻关系，已积极办理丧葬、安抚家属等善后处置事宜。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石龙镇“11·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名死亡，死亡人员情况如下：

刘某娇，女，汉族，1970年2月5日生，户籍地址：广东省五华县水寨镇*****，身份证号码：4414*****0325。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5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大量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详细的内外围反复勘查，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并委托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进行技术分析，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进行技术分析，叉车司机在装载压捆纸时，压捆纸的重心已经处于货叉外侧，司机操纵叉车过程中，压捆纸不断晃动并向叉车前方滑移，最后压捆纸在货叉表面失稳坠落击中货物正下方投影区 2m 范围内的人员刘某娇，导致其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死者刘某娇缺乏安全意识，未能按照叉车操作及保养手册的要求（该叉车操作及保养手册中明确：“属具的正下方和货物正下方投影区向外 2m 范围内，除有护顶架保护的司机位置，严禁站人，防止意外发生”，事故发生前刻，司机及死者均处于货物正下方投影区 2m 范围内），远离货物正下方投影区。叉车司机刘某红装载货物时未确保货物的稳定状态。

（三）相关责任单位、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东莞市远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作业现场安全监

督管理不严，存在管理与控制方面的漏洞，没有制定堆垛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没有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2、刘某娇，作为东莞市远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没有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没有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作业过程中违章冒险作业，使自己处于叉车所装载货物的正下方投影区 2 米范围内，导致事故发生，主要负责人职责履职不到位，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

3、刘某红，作为东莞市远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没有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没有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责履职不到位。

（四）事故性质

经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查核实，石龙镇“11·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的发生与叉车主体无关且事发时叉车司机并未操作叉车，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由于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鉴于事故单位东莞市远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是由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某红及其妻子刘某娇共同经营，刘某娇是

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且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对事故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由商务部门督促事故单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行全面安全排查并及时消除隐患。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各岗位操作规程，并保证落实；开展事故风险分析，按作业特点配备完善劳动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加强岗位和设备、设施及其运行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应当停止操作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二）深入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对全镇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安全排查，按照“全覆盖，严执法，零容忍，重实效”的要求，深入开展堆垛作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把握以下内容：一是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是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三是生产经营单位所使用的叉车是否经有关部门

检验合格并注册登记；四是叉车司机是否持证上岗；五是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所违规住人现象；六是电气线路和电器设备是否符合用电安全要求；七是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对相关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要督促企业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开展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培训内容要适合企业的特点和从业人员的要求；实行全员安全培训，尤其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严禁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严禁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企业要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通过典型安全事故案例分析、生产现场事故隐患排查等活动，增强企业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同时要广泛动员、发动社会资源、利用社会力量，开展有效的安全宣传，用好典型案例，曝光严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在全社会形成“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

